

委任不放任

常言道“爱好生巧匠”，委任工作时，原则上是将工作交给希望完成该项工作的人。这种方式得到的结果大部分都是好的。

但是，如果那个人是利用这点为自己谋求利益、以自我为中心的话，那么不管那个人再怎么强烈要求“想做”，我们都无法说出“哦，好啊”。不过只要不是那样的人，就因为这项工作是自己最喜欢的工作而希望尝试的话，大多数工作都能顺利推进。

当然，接受工作后那个人的缺点可能会显现出来，而经营者必须纠正其缺点。纠正后依然没有好转的话，那就必须换掉那个人。

换句话说，这就是“委任不放任”。如同其字面意思，将工作“委任”给他人，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

经营者时刻都必须有自己是最终责任承担者的觉悟。有这种觉悟的话，才会知道委任工作时自己真正要做的事情是关注受托者如何执行工作。虽然工作交给别人了，但是自己在心里一直关注着。因此有时会要求提交报告，有问题时也会给与适当的建议和指示，我认为这就是经营者应有的姿态。

同时，委任后就不应该事无巨细地插手工作，一定程度地放手处理有助于培养人才。但是，当事情要脱离正轨的时候，必须明确地警示。否则，就如同亲手放弃了自己认为可胜任而选择的人。作为经营者，这是非常不负责任的行为。

另一方面，受托者如果充分理解这些话，该报告的事情就会如实报告。但也有些人觉得“反正是被委任的工作，随便做做就行”，不进行报告就直接推进工作，从而导致工作脱离正轨。这时，要意识到将工作交给那个人本身就是错误的，必须换人。

经营取决于人，因此这方面不能含糊了事。用人者与被用者都要抱有认真的态度。特别是经营者，要认真审视是否做到适材适所，密切关注这一点非常重要。

Copyright PHP 研究所

松下幸之助《觉察经营诀窍 价值百万两》PHP 研究所/1980 年